

## 不同意案件逕轉申請異議聲明書

兒童姓名\_\_\_\_\_（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  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）原本領取衛生福利部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，不同意貴府將兒童個案資料逕轉代為申請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（或托育準公共化服務）。

此致

彰化縣政府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備註：

1. 臺端請於填寫後，於**107年9月10日前**以親送或郵寄掛號至兒童戶籍所在地之公所或彰化縣政府社會處（地址：50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；亦可傳真至04-7201556）。
2. 為維護臺端權利，請依資格於**107年9月30日前**逕至兒童戶籍地之公所繳交書面文件申辦「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」；或逕至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彰化市辭修路570號）、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（員林市山腳路三段2巷6號）或合作托嬰中心繳交書面文件申辦「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」。
3. 臺端如有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逕向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（電話：04-7263650或04-7240249）、兒童戶籍所在地之鄉(鎮、市)公所、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4-7622281)、南區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04-8359000#1806)或合作托嬰中心洽詢。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